

证券代码：600167 证券简称：沈阳新开 编号：临 2005—001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国有股权转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（简称“南科集团”）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与汕头市联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及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浩天公司”）分别签订了《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南科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开国家股 5,510 万股（占总股本的 29%）转让给联美集团，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开国家股 2,090 万股（占总股本的 11%）转让给浩天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%股权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南科集团持有本公司 23.16%股权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浩天公司持有本公司 11%股权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现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〔2004〕280 号文批准，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4 日接到南科集团通知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05〕209 号）文已经批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。公司将协助股东尽快办理股权过户手续，并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3 月 4 日